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
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3〕第 0247 号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100033）

电话：（86 10）6657 8066 传真：（86 10）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香港 · 天津 · 广州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Hong Kong · Tianjin · Guangzhou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
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3〕第 0247 号

致：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或“收购人”）及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产投”或“一致行动人”）的委托，作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持有的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集团”）股权认购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发展”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是否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相关事实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审阅并核查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事宜向本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涉及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批准程序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保证，即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就本次收购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予以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陕西省国资委

1、陕西省国资委为陕西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2、陕西省国资委现持有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为 71978336-8，机构名称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负责人为刘阳，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光泰路一号，有效期自 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省国资委业已通过 2012 年、2013 年组织机构年检。

4、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陕西省国资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法

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陕西产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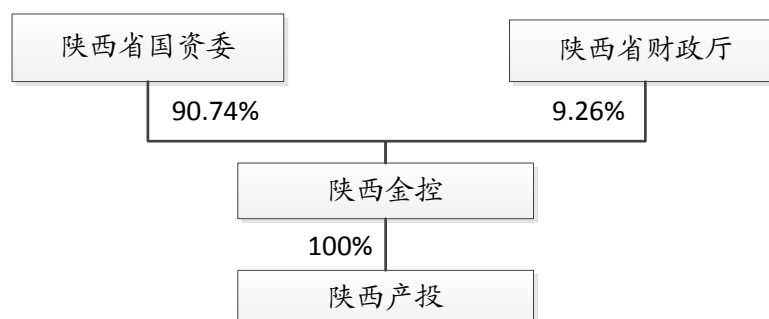
1、陕西产投（前身为陕西省投资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6 月 9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0000100429739），住所为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 92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庆国，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装备制造、能源交通、电子信息、原材料、矿产资源、房地产、农林等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受托管理和经营有关专项资金和资产；自有房屋的租赁；经营批准的其他经营项目（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取得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经营）。

2、陕西产投业已通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工商年检。

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陕西产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陕西省国资委与陕西产投的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陕西产投为陕西金控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国资委持有陕西金控 90.74% 的股权，为陕西产投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陕西省国资委与陕西产投为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其关系如下：



二、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秦川发展与秦川集团全体股东及陕西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光泰”）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退出协议》、秦川发展与秦川集团及秦川集团全体股东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和 2013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和《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及秦川发展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公告的《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收购的方案具体为：

1、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

秦川发展拟向秦川集团全体股东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天津昆仑天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渝富红杉（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具体为：

（1）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股份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秦川发展在本次收购中拟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秦川发展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4 月 11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6.57 元/股。

（3）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为秦川集团的全体股东，即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天津昆仑天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渝富红杉（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认购股份的资产

本次收购中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为秦川集团全部资产及负债。

(5) 认购股份的资产价值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涉及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3)第 XAV1083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秦川集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40,535.76 万元。经秦川发展与秦川集团全体股东协商,确定秦川发展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吸收合并秦川集团支付的交易价格为 240,535.76 万元。

(6) 认购股份的数量

秦川发展在本次收购中拟向秦川集团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66,112,267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其中,向陕西省国资委发行 110,499,04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77%;向陕西产投发行 101,196,55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27%。本次收购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陕西省国资委及陕西产投将合计持有秦川发展 211,695,6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04%。

自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秦川集团持有秦川发展的股份予以注销,秦川集团办理完毕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后,其法人资格予以注销,秦川发展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秦川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及人员等,前述秦川集团全体股东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的同时,秦川发展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

(二) 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

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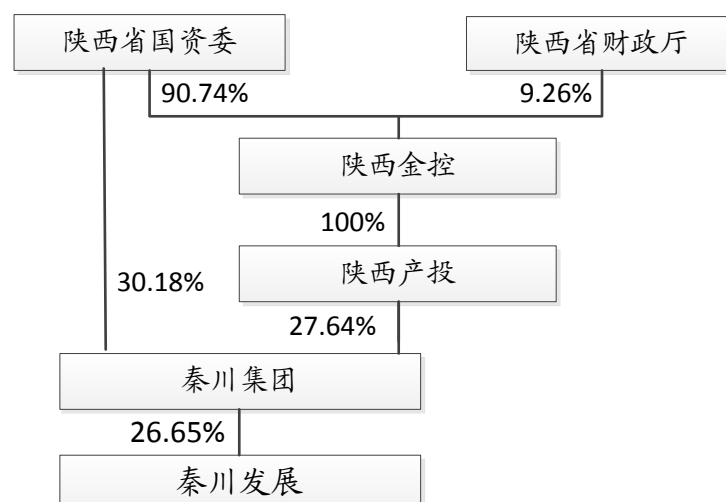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陕西省国资委及陕西产投均未直接持有秦川发展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陕西省国资委及陕西产投将合计持有秦川发展 211,695,6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04%。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陕西省国资委及陕西产投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2、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及陕西产投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禁售期的承诺函》，陕西省国资委及陕西产投分别承诺其因本次收购而持有的秦川发展股份自登记在其各自名下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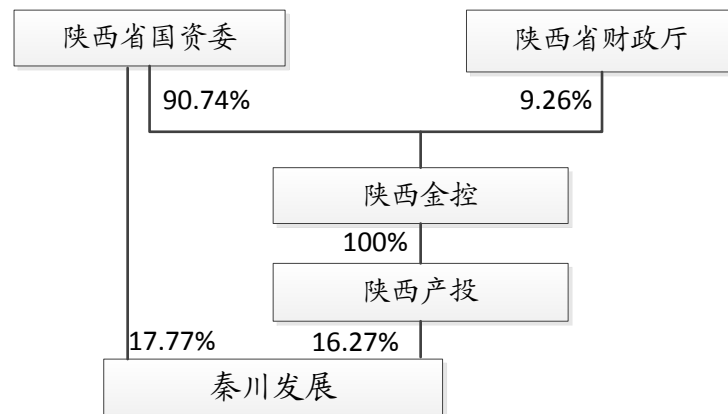
3、2013 年 11 月 20 日，秦川发展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参与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批准，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同意豁免陕西省国资委及陕西产投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4、本次收购前，陕西省国资委为秦川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陕西省国资委及陕西产投将合计持有秦川发展 211,695,6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04%。陕西省国资委将成为秦川发展控股股东，仍为秦川发展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实施前后的陕西省国资委对秦川发展的控制关系对比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秦川发展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本次收购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秦川发展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5、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陕西省国资委及陕西产投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就本次收购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三、本次收购的决策和批准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

1、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3年3月19日，陕西省国资委做出《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3]66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预案。

（2）2013年9月29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陕国资产备[2013]8号），对《资产评估报告》所评定的秦川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备案。

（3）2013年11月1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978号），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陕西产投的批准程序

2013年9月17日，陕西产投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秦川发展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秦川集团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3 年 3 月 19 日, 秦川集团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3 年 9 月 17 日, 秦川集团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秦川发展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并募集配套资料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并同意陕西光泰实业有限公司退出本次交易的议案》。

4、秦川发展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3 年 4 月 9 日, 秦川发展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秦川发展与秦川集团全体股东及陕西光泰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 2013 年 9 月 30 日, 秦川发展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秦川发展、秦川集团全体股东与陕西光泰签署《退出协议》, 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陕西光泰不再成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秦川发展与秦川集团及秦川集团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

(3) 2013 年 10 月 31 日, 秦川发展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底价的议案》、《关于签订〈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秦川发展与秦川集团及秦川集团全体股东签署《补充协议(二)》, 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中配套募集资

金发行底价和发行股数。

(4) 2013年11月20日,秦川发展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及〈退出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二)〉的议案》,并同意陕西省国资委及陕西产投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方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收购尚待取得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方案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陕西省国资委及陕西产投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陕西省国资委及陕西产投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的规定,陕西省国资委及陕西产投可以免于就本次收购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孙东峰

经办律师：苏 波

年 月 日